

訴 願 人 蘇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565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

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，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四、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 月 9 日 15 時 18 分在本市美堤河濱公園，查獲訴願人所有之車牌號碼 BYR-xxx 重型機車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拍照取證後，以 99 年 1 月 9 日違規字第 002283 號違規通知單告發，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9 年 2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05654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係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未滿 20 歲，無訴願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99 年 3 月 3 日北市訴（己）字第 0993018 4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及

相關證明文件。該書函於 99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3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